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告 施能興

被告 洪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原係供包含原告在內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路00巷0號至15號、2號至28號等附近住戶通行至仁德街之私有既成防火巷道，惟被告於系爭土地上增建違章建物（面積約19.5m²）而占用該防火巷道，並將前後巷出口用水泥牆封死，有礙附近居民通行及逃生安全，且致原告之房屋臨巷道側濕氣嚴重且無法修繕等情，爰依民法第776條、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3點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前揭違章建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回復原狀為既成巷道。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

0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李祥銘